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决定，公平合理，成交价格高于评估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昌兴、鲍金红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5日